

2013.05.31 導讀 林慈淑

Megill, A. (1998). History, Memory, Identity.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11(3), 37-62.

前言

當前「認同」和「記憶」是廣泛流傳和具有爭議的兩個詞。認同成爲問題：它漸次轉成爭論和不確定之性質；而記憶則被 valorized 活化、穩定化，它變成一個具有特權的論述，能夠宣稱具有真實性和真理。

記憶的活化（穩定化），不僅見於醫療領域，也見於文化史中記憶成爲領導性的名詞：那麼目前有關記憶和認同的爭論能夠教給我們甚麼樣的歷史理解？反之，歷史可以教導我們有關記憶和認同哪些認識？

歷史和記憶存在著特有的緊張性。因爲歷史被認爲是「類客觀性」的論述，能夠毫不留情的超越特殊的記憶和認同，後兩者所宣稱具有的經驗實體是歷史所缺乏的。另一方面，記憶看起來是一個無法衡量的論述，它服務於慾望，其宣示自有其效度，不能被證明。那麼如何去看待上述現象？這決不是簡單的兩種對立：歷史對記憶，或者學科訓練相對於期望。而應該是：**無論書寫或生活於某情境中，吾人都可以獲得某些確定性，然最終我們也得承認，這兩者內仍存在著無可抗拒的不確定性。**

認同和記憶狂熱

今日有股「記憶熱潮」(memory craze)，尤其在美國。記憶，以及被認爲的相反面：失憶，侵蝕了各種領域，以未曾料到的方式浸染了文化。記憶／失憶在日常生活中可見四個例子：美國許多醫療圈內，對於因過去兒童時期受虐而引起心理障礙的病人，讓他們恢復「被壓迫的記憶」；記憶治療也被司法體系用用到離婚案件和民法訴訟上；1991年蘇聯解體後產生的種族衝突，這些種族衝突和所務的「集體記憶」有關；在美國以及其他地區，對納粹種族屠殺的記憶。

支撐當代這股記憶狂熱的共同特色似乎是一種認同的不穩定。在今天各種敵對而號稱確實之事彼此經常相互衝突，使得各種認同同時成爲可能，因此，認同不穩定大概是必然的副產品。在此情況下，可以提出的原則是：**當認同成爲問題，記憶就隨之穩定化、活化。**

「認同」可從哲學和日常生活兩個層次來陳述。在哲學方面，如哥德和尼采都認爲，當自我信心不足時，就會訴諸過去，更有甚者，某種過去的意象，我們稱之爲「記憶」。至於在日常生活中，「自稱」(self-designation)的過程和過去的意象

兩者有重要的關係。當人們發現自己處於「自稱」時，記憶就會以一種特殊的思慮存在。因為記憶能夠有助於強化以及合理化人們的自稱。而在這樣的意識裡，「記憶」和「歷史」就會相互為用。

從記憶被召喚的一些例子（如族群衝突的記憶、受虐的被壓抑記憶）可以看出一個共同的特性：認同顯現危機或不確定時。也就是說，「記憶」和不確定或受威脅的「認同」並立而行。因此很可以宣稱：記憶狂熱和認同不確定乃同時而行的。

歷史理解和有問題的認同

現在，接著的問題是：當代對於認同和記憶的關注，以及歷史理解的課題，這兩方面的關係如何。近年來有許多有關歷史和記憶的探究。如 Pierre Nora 的作品，包括他所編的論文集：《記憶所繫之處》，Le Goff 的《歷史與記憶》。不過，目前所見較少被談到的是歷史理解和認同危機之間的關係。多數歷史家關切的主要是歷史和記憶如何共同鞏固推進現有的認同，在這樣的討論方式中，多半將認同看成沒有問題、爭議的範疇。

Maurice Halbwachs 是第一個有系統討論歷史和記憶關係的法國社會學者。他主張：記憶是一種社會而非個人的現象，因此是社會學理當探討的問題。他認為，記憶被一種集體意識所決定，尤其歷史解釋是臣服於群體既已存在的意識之下。換言之，認同先於（*precedes*）記憶存在。

至於當代所見認同的不確定現象、並因而產生建構記憶的問題，乃是 Benedict Anderson 「想像的共同體」的理論主旨。想像的共同體可看成是想像的認同，共同體想像成分越高，越需要有記憶—被記得的過去—去支持。

兩個例子

從國家歷史日競賽規則以及一個受虐的人格支離精神分析案例來看，記憶被賦予真實性（*authenticity*）和正確性（*validity*）。然而早在尼采的論著中已經看出記憶之外，「遺忘」同樣是型塑主體的重要成分。記憶和遺忘都具有積極的、活躍的（*active*）作用。換言之，記憶和主體建構之間不是那麼簡單的關係。然而當今許多心理治療學者雖然承認記憶是受損了，卻同時也把記憶看成是實際經驗的標記（*marker*），是自我認同產生的依據，並且具有真實性。

記憶的穩定化逐漸進入歷史書寫中，尤其是那些歷史事件和情境與個人和家族經驗有關的範疇。我們個人和家族的歷史經驗都成了「記憶」之事，這無疑是把歷史都轉成了記憶。

記憶、創傷和認知限制

面對記憶的活化、穩定化，歷史學家的態度應該如何？目前有一種可悲情況：記憶（訴諸主體）與任何科學化的訓練（講究證據）之間的衝突，今天在廣泛的文化甚至學院圈內有一種趨勢：去貶抑證據的知識論，轉而強調其慾望性，然而，如果主體的慾望不適度受限，其所傳達的過去將只是主體本身的投射而已。用另一種方式來說，大家很容易掉入這樣的思考陷阱：我們必須記住過去，但是我們並不是真的記得過去，我們所記得的是現在，也就是說我們記得的是從過去而來、延續到我們現在情況的那些事情，我們是「思考」過去，亦即我們根據某些批判的程序為基礎去建構和重建過去，一句相關的箴言是：「**記得現在，思考過去**」。

但是把歷史當作僅僅是和當前認同的抗爭此想法也同樣是錯誤的，在最近歷史哲學的討論中有許多關於歷史理解的反思，其中一個趨勢是認為過去是可知的，另一個趨勢是強調過去的不可知性，這種不可理解性的觀念幫助我們去思考記憶和歷史之間的困難關係，歷史和記憶之間的關係確實有其困難，將記憶和歷史看成兩者之間有延續關係是錯誤的，此錯誤在於認為記憶是歷史的素材，同樣錯的是以為歷史的重建可以從拼湊參與者片段瑣碎的經驗而完成。

結論

可以確定的是，記憶的總和並不能轉進成歷史，同樣的，歷史本身並不能產生集體意識、認同。在歷史和記憶之間存在著一個界線，可以自由跨越，但無法也不應該期望予以消除。也許我們今天最麻煩的一個趨向是：消除歷史遷就記憶，或者更糟糕的，把歷史同義於記憶。無論如何，記憶和證言都不能做為歷史過去的標記，除非經過獨立的驗證；另一方面，歷史作為一個學科必須要客觀、一貫性、有條理、可受驗證，然而，歷史又不可能完全如此，因為總是在已知當中，存在著無法理解的地帶，同時也無法避免涉及主體。